证券代码:000555　证券简称:神州信息　公告编号:2015-033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31日在《证券时报》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原《通知》”）。经事后核实,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导致原《通知》部分内容有误,现对原《通知》相关内容补充更正如下:

一、原《通知》内容之“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原为:

（一）议案名称

1、关于《2014年年度报告》及《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3

3、关于《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6、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

（1）选举朱海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选举杨晓樱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关于修订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的议案:

（1）《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董事会议事规则》;

（3）《监事会议事规则》;

（4）《独立董事工作规则》;

（5）《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6）《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7）《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8）《未来三年（2015-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

8、关于聘请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关于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的议案;

10、关于子公司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和神州数码集成系统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申请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1、关于子公司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2、关于子公司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3、关于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向北京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子公司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4、关于子公司北京中农信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子公司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5、关于子公司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第六项议案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特别说明:以上第5、7、10-15项议案需以特别决议即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均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文件。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相关要求,上述议案均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单独计票情况进行披露。

现更正为:

（一）议案名称

1、关于《2014年年度报告》及《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7、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累积投票制）

（1）选举朱海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选举杨晓樱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关于修订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的议案:

（1）《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董事会议事规则》;

（3）《监事会议事规则》;

（4）《独立董事工作规则》;

（5）《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6）《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7）《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8）《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

9、关于聘请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关于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的议案;

11、关于子公司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和神州数码集成系统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申请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2、关于子公司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3、关于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向北京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子公司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4、关于子公司北京中农信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子公司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5、关于子公司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第六项议案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特别说明:以上第5、7、10-15项议案需以特别决议即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均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文件。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相关要求,上述议案均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单独计票情况进行披露。

（三）除审议上述事项外,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二、《通知》内容之“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中“（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原为:

（一）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55。

2、投票简称:“神州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4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X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X.00元代表对议案X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X.01元代表议案X中子议案1,X.02元代表议案二中子议案X,以此类推。

本次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元）
	总议案	100
1	关于《2014年年度报告》及《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00
2	关于《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0
3	关于《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00
4	关于《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00
5	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00
6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6.00
7	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7.01	选举朱海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01
7.02	选举杨晓樱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02
8	关于修订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的议案	8.00
8.0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8.01
8.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8.02
8.03	《监事会议事规则》	8.03
8.04	《独立董事工作规则》	8.04
8.05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8.05
8.06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8.06
8.07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8.07
8.08	《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	8.08
9	关于聘请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00
10	关于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的议案	10.00
11	关于子公司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和神州数码集成系统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申请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1.00
12	关于子公司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2.00
13	关于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向北京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子公司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3.00
14	关于子公司北京中农信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子公司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4.00
15	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神州数码信息系统有限公司向广发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15.00
16	关于子公司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6.00

备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股东大会需审议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③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委托股数与表决意见的对照关系如下表:

表决意见种类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④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和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⑤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能撤单。

⑥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现更正为:

（一）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55。

2、投票简称:“神州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4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X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X.00元代表对议案X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X.01元代表议案X中子议案1,X.02元代表议案二中子议案X,以此类推。议案 7《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7.01 元代表独立董事候选人朱海,7.02 元代表独立董事候选人杨晓樱。

本次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元）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100
1	关于《2014年年度报告》及《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00
2	关于《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0
3	关于《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00
4	关于《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00
5	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00
6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6.00
7	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7.01	选举朱海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01
7.02	选举杨晓樱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02
8	关于修订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的议案	8.00
8.0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8.01
8.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8.02
8.03	《监事会议事规则》	8.03
8.04	《独立董事工作规则》	8.04
8.05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8.05
8.06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8.06
8.07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8.07
8.08	《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	8.08
9	关于聘请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00
10	关于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的议案	10.00
11	关于子公司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和神州数码集成系统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申请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1.00
12	关于子公司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2.00
13	关于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向北京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子公司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3.00
14	关于子公司北京中农信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子公司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4.00
15	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神州数码信息系统有限公司向广发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15.00
16	关于子公司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6.00

备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股东大会需审议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③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委托股数与表决意见的对照关系如下表:

表决意见种类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B、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议案7选举2名独立董事,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股东持有股份数×2

股东既可用其所有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名独立董事,也可分散投票给二名独立董事。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对应“委托数量”如下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委托数量
对候选人朱海投X票	X股
对候选人杨晓樱投Y票	Y股
合 计	该股东持有的表决票总数

注:X+Y≤（股东持有股份数×2）

④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和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⑤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能撤单。

⑥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三、《通知》内容之“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对审议事项的指示”

原为: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总议案			
1	关于《2014年年度报告》及《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6	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			
6.01	选举朱海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02	选举杨晓樱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	关于修订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的议案			
7.0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7.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7.03	《监事会议事规则》			
7.04	《独立董事工作规则》			
7.05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7.06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7.07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7.08	《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			
8	关于聘请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的议案			
10	关于子公司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和神州数码集成系统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申请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1	关于子公司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2	关于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向北京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子公司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3	关于子公司北京中农信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子公司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4	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神州数码信息系统有限公司向广发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15	关于子公司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6	关于子公司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现更正为: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总议案			
1	关于《2014年年度报告》及《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7	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7.01	选举朱海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02	选举杨晓樱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	关于修订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的议案			
8.0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8.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8.03	《监事会议事规则》			
8.04	《独立董事工作规则》			
8.05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8.06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8.07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8.08	《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			
9	关于聘请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关于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的议案			
11	关于子公司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和神州数码集成系统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申请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2	关于子公司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3	关于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向北京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子公司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4	关于子公司北京中农信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子公司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5	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神州数码信息系统有限公司向广发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16	关于子公司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其他内容不变,公司更新后的《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证券时报》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4日

证券代码:000555　证券简称:神州信息　公告编号:2015-034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定定于2015年4月24日召开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定召开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4月24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4月23日-2015年4月2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23日15:00至2015年4月2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会议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4月20日（星期一）,于2015年4月2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北正黄旗59号世纪金源香山商旅酒店金辉厅（香山公园东门外）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关于《2014年年度报告》及《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7、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累积投票制）

（1）选举朱海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选举杨晓樱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关于修订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的议案:

（1）《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董事会议事规则》;

（3）《监事会议事规则》;

（4）《独立董事工作规则》;

（5）《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6）《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7）《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8）《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

9、关于聘请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关于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的议案;

11、关于子公司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和神州数码集成系统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申请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2、关于子公司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3、关于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向北京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子公司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4、关于子公司北京中农信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子公司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5、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神州数码信息系统有限公司向广发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16、关于子公司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注意事项:

①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股东大会需审议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②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A、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委托股数与表决意见的对照关系如下表:

表决意见种类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B、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议案7选举2名独立董事,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股东持有股份数×2

股东既可用其所有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名独立董事,也可分散投票给二名独立董事。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对应“委托数量”如下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委托数量
对候选人朱海投X票	X股
对候选人杨晓樱投Y票	Y股
合 计	该股东持有的表决票总数

注:X+Y≤（股东持有股份数×2）

④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和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⑤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能撤单。

⑥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采取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23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4月24日下午15:00。

2、股东办理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1）申请服务密码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比照买入股票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服务密码可以在申报五分钟后成功激活。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果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3）申请数字证书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具体操作参见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证书服务”栏目。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陆”,选择“用户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帐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以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

2、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16号神州数码大厦五层资本证券部

邮编:100080

联系电话:010-61853676

传真:010-62694810

联系人:辛昕

电子邮箱:dcits-ir@dcits.com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另附:授权委托书及回执

特此通知。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4日

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我单位（本人）出席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次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至本次会议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法人委托人（盖章）:

委托人对审议事项的指示: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总议案			
1	关于《2014年年度报告》及《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7	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7.01	选举朱海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02	选举杨晓樱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	关于修订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的议案			
8.0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8.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8.03	《监事会议事规则》			
8.04	《独立董事工作规则》			
8.05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8.06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8.07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8.08	《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			
9	关于聘请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关于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的议案			
11	关于子公司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和神州数码集成系统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申请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2	关于子公司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3	关于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向北京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子公司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4	关于子公司北京中农信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子公司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5	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神州数码信息系统有限公司向广发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16	关于子公司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注:1、请在对应表决栏中用“√”表示;

2、对于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对可能增加的临时议案是否有表决权:有□否□

签署日期:2015年　月　日

回 执

截止2015年4月20日,我单位（个人）持有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股,拟参加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帐户:

股东姓名（盖章）:

日期:2015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555　证券简称:神州信息　公告编号:2015—035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工商登记变更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向冯健刚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258号）核准,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冯健刚、王宇飞、张丹丹、贺胜龙、王正、蒋云、王建林非公开发行了20,520,227股收购北京中农信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了7,171,717股募集配套资金。上述事项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XYZH/2014A1054-5号《验资报告》和XYZH/2014A1054-6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新增股份已分别于2014年12月25日和2015年1月1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和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具体详情参见公司2015年1月10日、2015年1月2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近日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注册资本由“43121.4014万元”变更为“45890.5958万元”。

特此公告。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4日

证券代码: 000025、200025　股票简称:特力A、特力B　公告编号:2015-013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73号）核准,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7,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8.4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64,68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328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63,352万元。截止2015 年3 月12日,该项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48330003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及深圳市中天实业有限公司（上述两方以下合称"甲方"）及保荐机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以下简称"丙方")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水贝珠宝支行(以下简称"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4420101700005251379 7,截止2015年4月2日,专户余额为63,352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特力水贝珠宝大厦项目、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于晨光、黄斌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1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甲、乙、丙三方如有违约情形,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16年12月31日解除。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2396　证券简称:星网锐捷　公告编号:临2015-31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